

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

總說明

本所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市重大建設或其他特殊事由，而依法辦理遷葬事宜時，為使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，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爰擬具「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」，共計十九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辦法法令依據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禁葬公告作業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遷葬查估作業方式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遷葬公告作業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墳墓認領申請作業方式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墳墓起掘遷移作業方式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償措施。(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規定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定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之條件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明定本所設置或擴充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時之辦理方式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明定本所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之前，其預算編列之規定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明定本所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時之文件抽查規定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明定墳墓認領人以非合法獲取相關遷葬補償金額時之處置規定。(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明定如遇其他或特殊情事之處置規定。(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明定如有未盡事宜之規定。(第十七條)
- 十八、明定本辦法得修正，以及書表格式、實施規範、措施或公告得另

定之。(第十八條)

十九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九條)